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松仁路7號5樓

電話：(02)8758 6940

傳真：(02)8758 6920

聯絡人：張乃文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瑞銀信字第346號

主旨：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重要變更通知，敬請查照。

說明：

一、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瑞銀(盧森堡)精選管理基金公司、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變更。

二、基金明細列示如下：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系列基金

基金名稱	ISIN Code	Lipper Code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LU0198837287	60095899
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LU0070848113	60036248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入息基金(美元)	LU0625543631	68106975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入息基金(美元)(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625543805	68106976
瑞銀(盧森堡)俄羅斯股票基金(美元)	LU0246274897	65031919
瑞銀(盧森堡)巴西股票基金(美元)	LU0286682959	65076124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成長股票基金(美元)	LU0328353924	65123725

瑞銀(盧森堡)精選管理基金公司系列基金

基金名稱	ISIN Code	Lipper Code
瑞銀(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歐元)	LU0197216558	60095832
瑞銀(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美元)	LU0197216392	60095830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

基金名稱	ISIN Code	Lipper Code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055660707	60036217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649560199	68121749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084219863	60008333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281209311	65076197

三、變更內容請詳見附件股東/受益人通知函。

附件：

附件一：股東/受益人通知函

總經理 李哲宏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致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受益人通知函 (中文節譯文)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會謹通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有以下變更：

- 1) 贖回子基金之款項「最晚」應在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匯入。藉由以上文字修正(加入「最晚」二字)，使贖回基金單位之流程符合基金單位發行已採行之流程；此變更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
- 2)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就非貨幣型基金持有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改為與貨幣型基金相同(按市價計算)；為投資人之利益，該評價方式已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3)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將由中歐時間下午四點改為下午三點。
- 4) 「擔保品管理」：規定管理公司得決定接受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50% 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和瑞士發行或擔保之政府公債為擔保品及其相關資訊。此變更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
- 5) 「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章節中本基金之費用結構將變更如下，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 為本基金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管理公司將每月向基金收取按淨值一定比例計算之最高總年費。
 2.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a) 管理本基金相關資產買賣額外費用(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因基金申贖交割所致之買賣資產額外費用，適用擺動定價規定；
 - b) 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掛牌市場之費用；
 - c) 有關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費用；
 - d) 有關本基金成立、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為保障本基金及其投資人利益之顧問及公證費用；
 - e) 本基金淨值公告及通知投資人成本，包含翻譯費；
 - f) 本基金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財報及其他銷售國

法律要求文件)成本；

g) 本基金在國外註冊之成本，包含翻譯成本及代理人之費用；

h) 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之支出；

i) 本基金名下智慧財產權相關費用；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措施之費用；

k) 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所生費用及成本。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基金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不同意上述(3)或(5)項變更之單位持有人，得於相關生效日前贖回其股份免收手續費。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5 年 3 月版本以及基金管理規章(如適用)。

2015 年 2 月 26 日，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

股東通知函 (中文簡譯文)

本基金董事會，謹通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5 年 3 月版本之變更如下：

- 1) 「擔保品管理」：規定基金董事會得決定接受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50% 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和瑞士發行或擔保之政府公債為擔保品及其相關資訊。
- 2)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就非貨幣型基金持有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改為與貨幣型基金相同(按市價計算)；為投資人之利益，該評價方式已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3)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將由中歐時間下午四點改為下午三點。
- 4) 贖回子基金之款項「最晚」應在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匯入。藉由以上文字修正(加入「最晚」二字)，使贖回基金單位之流程符合基金單位發行已採行之流程。
- 5) 就轉換交易可收取之最高佣金變更為與該子基金或類別股份之最高發行佣金相同。就轉換交易不得收取額外之贖回佣金。
- 6) 「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章節中本基金之費用結構將變更如下，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 為本基金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管理公司將每月向基金收取按淨值一定比例計算之最高總年費。
 2.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a) 管理本基金相關資產買賣額外費用(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因基金申贖交割所致之買賣資產額外費用，適用擺動定價規定；
 - b) 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掛牌市場之費用；
 - c) 有關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費用；
 - d) 有關本基金成立、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為保障本基金及其投資人利益之顧問及公證費用；
 - e) 本基金淨值公告及通知投資人成本，包含翻譯費；
 - f) 本基金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財報及其他銷售國法律要求文件)成本；

- g) 本基金在國外註冊之成本，包含翻譯成本及代理人之費用；
- h) 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之支出；
- i) 本基金名下智慧財產權相關費用；
-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措施之費用；
- k) 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所生費用及成本。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基金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上述變更除另有規定外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生效，不同意上述(3)、(5)或(6)項變更之股東，得於相關生效日前贖回其股份免收手續費。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5 年 3 月版本。

2015 年 2 月 26 日，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董事會



瑞銀（盧森堡）精選管理基金公司

股東通知函 (中文節譯文)

本基金董事會，謹通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5 年 3 月版本之變更如下：

- 1) 贖回子基金之款項「最晚」應在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匯入。藉由以上文字修正(加入「最晚」二字)，使贖回基金單位之流程符合基金單位發行已採行之流程；
- 2)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就非貨幣型基金持有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改為與貨幣型基金相同(按市價計算)；為投資人之利益，該評價方式已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3) 「擔保品管理」：規定本基金得決定接受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50%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和瑞士發行或擔保之政府公債為擔保品及其相關資訊。
- 4)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瑞銀(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歐元)、瑞銀(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美元)交易截止時間改為中歐時間下午一點。
- 5) 「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章節中本基金之費用結構將變更如下，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 為本基金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管理公司將每月向基金收取按淨值一定比例計算之最高總年費。
 2.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a) 管理本基金相關資產買賣額外費用(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因基金申贖交割所致之買賣資產額外費用，適用擺動定價規定；
 - b) 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掛牌市場之費用；
 - c) 有關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費用；
 - d) 有關本基金成立、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為保障本基金及其投資人利益之顧問及公證費用；
 - e) 本基金淨值公告及通知投資人成本，包含翻譯費；
 - f) 本基金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財報及其他銷售國法律要求文件)成本；
 - g) 本基金在國外註冊之成本，包含翻譯成本及代理人之費用；

- h) 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之支出；
 - i) 本基金名下智慧財產權相關費用；
 -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措施之費用；
 - k) 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所生費用及成本。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基金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不同意上述(4)或(5)項變更之股東，得於相關生效日前贖回其股份免收手續費。上述變更除另有規定外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生效。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5 年 3 月版本。

2015 年 2 月 26 日，瑞銀 (盧森堡) 精選管理基金公司董事會

